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公司)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Company)



簡介

✎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小型工程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經屋宇署批准圖則和同意後才可展開。上述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住戶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安全和合法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從而提升小型建築工程的質素及香港的樓宇安全。

✎ 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3個級別，按降序排列為第I、第II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而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工程分類務求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共187項屬於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為確保只有勝任的承建商才可獲准進行小型工程，他們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申請人須為每一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最少提名一名個別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

✎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擔任技術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要求

✎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且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
2.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3. 如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以及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以及擬委任的技術董事須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及
4. 申請人適宜註冊。就此而言，屋宇署會考慮申請人及其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是否有紀律制裁命令，及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



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申請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要求如下：

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資格	以下方面的最低相關經驗	
		建築業	曾在本港參與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數目
全部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3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7項，其中1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全部	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或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持有認可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5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10項，其中2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全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D 類型 (排水工程)	持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發出的 一級水喉匠牌照	5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10項，其中2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E 類型 (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修畢證書程度的建築技術科目或是持有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證書，所修讀的課程須包括建築技術單元	不適用	7項，其中1項於過去3年內完成
G 類型 (拆卸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 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H 類型 (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的獲授權簽署人，並已獲接納可為承建商就申請內的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董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的要求如下：

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資格	以下方面的最低相關經驗	
		建築業	於香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
全部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3年經驗，包括1年本港經驗	不適用
全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全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术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I 及第 III 級別	不適用	5年	3年
第 III 級別	不適用	5年	1年
E 類型 (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技术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G 類型 (拆卸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 的技术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H 類型 (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技术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的技术董事，並已獲接納可為承建商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獲授權簽署人如符合作為技術董事的要求，亦可同時出任法團的技術董事。

 為確保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適當的管理，以及避免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已獲接納代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不得同時獲委任為另一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向屋宇署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1. 已填妥的指明表格，指明所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
2. 證明獲授權簽署人資格和經驗及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能力的文件；
3. 如屬合夥經營，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4. 如屬法團，以下各項陳述書，並附連證明文件：
 - a) 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
 - b)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c)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5.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就以下各項的任何牽涉地盤致命事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作出的定罪/紀律處分；
- b) 牽涉有關建築工程的地盤致命事故；
- c)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 d) 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及背後原因；
- e) 因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的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以致判處監禁；
- f) 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 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積水的管制條文而被定罪；及
- g) 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所訂定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關乎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事件，而不管哪一種工程性質的事件均須申報。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亦須就其之前受聘的工作期間的任何牽涉地盤致命事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作出聲明，包括在有關的事件中所擔當的職責及參與程度。

6.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
- a) 現行商業登記證 (IRDB101) 的副本；
 - b) 如屬法團，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的周年申報表 (表格 NAR1) 的副本；及
 - c) 「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IRBR152) 的正本。
7. 訂明的申請費用 (須視乎擬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數及其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
-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須以電子方式、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申請表格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或於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 下載。
-  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其後可申請續期。

處理申請

-  屋宇署會將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註冊申請轉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註冊事務委員會) 審議。註冊事務委員會將與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進行面試，以確定他們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經驗和能力。註冊事務委員會會於屋宇署接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然後屋宇署會在會議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  其他不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除非情況需要，否則一般只會由屋宇署根據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進行評核，而無須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 1. 如申請有效，屋宇署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 2. 如申請的證明文件 / 所需資料不齊全：
 - a) 屋宇署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發信通知申請人所欠的文件 / 資料，並要求申請人於通知信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補交。
 - b) 隨後，如屋宇署接獲補交文件 / 資料，便會在收件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如仍未接獲所欠文件 / 資料，則會於補交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通知結果。





參考資料

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註冊指引：



流動應用程式：小型工程錦囊



查詢

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屋宇署：

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
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

電郵： enquiry@bd.gov.hk

熱線： 2626 1616 (由“1823”接聽)